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何松松，男，2001年8月15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15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何松松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松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松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00 元(已履行\法院说明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扣减 1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何松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松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松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9月28日